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就二零二六年度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通函內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說明函件	5
B. 重選退任董事	5
C. 末期股息	6
D. 股東周年大會	6
E.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6
F. 建議就二零二六年度續聘核數師	7
G. 推薦建議	7
H. 責任聲明	7
I.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獲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採納及生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所提呈有關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所述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登記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任志堅先生 (行政總裁)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
張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石秀先生 (主席)
閔俊榮女士
鄒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陳福泉先生
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16室

敬啟者：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派付末期股息之建議、
就二零二六年度續聘核數師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料；(i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就二零二六年度續聘核數師之資料；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A. 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詳情。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股份。按照所授出一般性授權之條件，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庫存股份）數目1,778,144,841股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即不超過355,628,968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見下文第2節）（如獲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發行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其後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且尚未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並酌情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無庫存股份）數目為1,778,144,841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之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77,814,484股，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股份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7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說明函件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3. 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B.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任志堅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及馬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上述擬接受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就重選上述各董事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

C.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分派。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

D.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E. 投票表決程序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可投一票。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下午四時正之後，以中英文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表決權。

F. 建議就二零二六年度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磋商後，董事會建議就審核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服務支付合共人民幣14,703,000元之費用。

G.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進行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且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無庫存股份）數目為1,778,144,841股。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77,814,484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情況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現正尋求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彈性於適當時候進行購回。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V)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自根據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其儲備或從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贖回或購回股份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VI)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39	1.79
五月	2.04	1.85
六月	2.09	1.90
七月	2.82	2.00
八月	2.70	2.31
九月	2.66	2.43
十月	2.65	2.13
十一月	2.28	2.05
十二月	2.27	1.97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2	1.94
二月	2.05	1.91
三月	2.05	1.8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75	1.71

(V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範圍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量，則彼等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未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本公司可將該等購回股份註銷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應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或採取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此乃由於該等股份如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按適用法例暫停。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發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下就股份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根據收購守則引發任何後果。

(IX)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且未有註銷之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購回 之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32,000	1.75	1.72	55,400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20,000	1.75	1.74	34,970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35,000	1.75	1.74	61,190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40,000	1.75	1.73	69,5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80,000	1.75	1.73	139,03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97,000	1.75	1.74	169,00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	1.75	1.75	1,75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84,000	1.75	1.74	321,58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u>287,000</u>	1.75	1.72	<u>499,280</u>
總計	<u><u>776,000</u></u>			<u><u>1,351,700</u></u>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任志堅先生（「任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任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中國區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中國區業務戰略及經營管理。任先生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學院（現為內蒙古財經大學），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伊利股份」）奶粉事業部副總經理，在伊利股份冷飲事業部、奶粉事業部共工作二十多年，有豐富的銷售管理和經營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任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任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惟有權就於二零二五年度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收取人民幣2,800,000元及表現花紅。任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任先生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項。

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VAN DER MEER先生」) 執行董事

van der Meer先生，7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辭任行政總裁。van der Meer先生為Ausnutria B.V.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四年Ausnutria B.V.成立以來一直參與該公司之戰略管理。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亦為Ausnutria B.V.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單層制董事會之主席。van der Meer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荷蘭之公司合併及收購、乳品供應相關策略及管理以及新資本開支項目。彼於一九六六年在荷蘭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位(主修銀行業)。彼曾任職於荷蘭跨國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Rabobank逾二十五年。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Fan Deming B.V. (一家擁有主要股東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 100%股權之私人公司)之執行董事。van der Me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止任sc Heerenveen NV (一家於荷蘭甲組聯賽比賽之球會)之監事會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為Foundation Accell Group (一家於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前稱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r Meer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an der Meer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an der Meer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van der Meer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van der Meer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年度酬金1,935,600港元。van der Meer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van der Meer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van der Meer先生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項。

馬驥先生(「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馬先生現任原力聚合(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前，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高德軟體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9988)的高級總監，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編號：JD及9618)的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任「運去哪」的首席財務官。馬先生曾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馬先生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除非馬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將會續期兩年。馬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00,000港元。馬先生之薪酬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釐定。

就董事所知，概無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項。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月亮島街道普瑞東路太陽城澳優大樓1棟A座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任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馬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及酬金；
4.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於庫存中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發售建議（受限於董事在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之十（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期間：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在將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中所列條件之規限下獲更新，則作別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8.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韓石秀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表決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一。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a) 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b) 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